

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5·19”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5·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年6月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2
（三）事故现场及天气情况.....	3
（四）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4
（二）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分析.....	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5
（四）间接原因分析.....	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一）事故相关单位.....	6
（二）有关监管部门.....	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7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8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8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9

2024年5月19日15时05分许，在阿克苏市道路施工区域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亡人事故(以下简称“5·19”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的规定，经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以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任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其他各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5·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认定，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5·19”事故是一起因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9日，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人代表黄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19日15时05分许，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部员工郭某驾驶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行驶至某路段十字路口时，郭某未佩戴任何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手持铁锹爬上封层车沥青罐罐体顶部清理沥青罐罐口溢出在罐体围堰中的沥青。清理过程中，郭某不慎左脚踩滑，身体失去平衡，以仰卧姿态从高度约3.8米的车顶摔落至车身主驾驶位一侧的地面。随即被附近村民及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员工唐某发现，村民立刻跑向附近的农村警务室，向村警报告此事，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向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上级领导反映情况。随后村警赶到事发地点，因现场情况紧急，现场警务人员调动乡卫生院救护车同唐某一起将伤者郭某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三)事故现场及天气情况

1.事故地点天气情况

2024年5月19日阿克苏市天气浮尘转晴，最高温度33℃，最低气温22℃。东南风向，风力小于3级，相对湿度31%。

2.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某道路十字路口处，属于乡村道路。现场停放塑胶轮压路机1辆，碎石封层车1辆。发生坠落事故的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辆为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整车质量31000kg，沥青罐体容积8000L，碎石料斗13.5m³，最大封层宽度4.2米，外形尺寸长10.9米，宽2.5米，高3.8米，车辆所有人：阿克苏xxx有限责任公司。

（四）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郭某，男，汉族，现年51岁，未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因事发地点属于乡村道路，事故发生后，周边过往群众立刻跑去离事发地点不远的警务室向警务人员报告情况，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员工唐某则上前查看伤者情况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现场警务力量根据现场情况紧急程度，及时调动乡卫生院救护车将伤者从事发地点送往医院救治，缩短救援时间。

当日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共11人：其中医务人员4人，公安力量3人，其他救援人员4人。

（二）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15 时 08 分，唐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5 时 15 分许，现场警务人员调动乡镇卫生系统急救车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15 时 18 分许，乡政府向市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进行事故报告。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时 08 分，唐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5 时 15 分许，现场警务人员评估救护车由市区出发，接到伤者后进再返回医院进行救治起码需要 40 分钟时间，现场情况紧急，现场警务人员为伤者争取到更多的救治时间，提高应急响应，调动乡镇卫生系统急救车将伤者送往医院就行救治。15 时 43 分许，伤者到达医院就行抢救，后因伤者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目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赔付事宜及善后处理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助。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经评估，本次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在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未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新疆 xxx 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部员工郭某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郭某操作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作业已 6 年，未取得高空作业证登高进行清理作业时未佩戴任何高处作业防护用品，失足踩滑后直接由 3.8 米高的沥青罐体上摔落至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4 年 5 月 19 日，经阿克苏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检验，死者郭某系因高处坠落后颅脑损伤严重，造成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调查询问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检验鉴定情况分析，排除刑事案件、自身疾病、雷击、触电、大风天气的可能。

（四）间接原因

新疆 xxx 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其公司内部部门机械部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操作岗位存在高处作业内容，企业未监督、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取得特种作业证（高处作业证），进行特种作业，或者指定专人专岗从事高处作业；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作业人员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对作业人员的冒险行为未及时制止。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新疆 xxx 有限责任公司：一是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开展作业。二是安全生产必须投入的资金不足，未向高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三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浮于表面，未要求员工依照高处作业安全规程进行特种作业，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四是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无证上岗、冒险作业的行为。

（二）有关监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单位，对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计划开展复工复产的道路建设项目监管力度不足，未经常性对道路建设项目有关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对于行业内企业中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员工冒险违规作业的现象未及时发现并予以查处。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郭某，男，新疆 xxx 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部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操作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未佩戴劳动安

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鉴于郭某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其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黄某，作为新疆 xxx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进行生产安全标准化建设，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安全生产必要的资金投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对黄兵处上一年年收入的 40% 的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马某，行业主管单位主任。作为分管领导，对该道路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该道路建设项目分包单位新疆 xxx 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 5 月 19 日车辆进场开展准备工作，情况不掌握、不了解，未及时对准备复产复工的道路建设项目开展安全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由该部门给予马某诫勉谈话，并由分管安全生产市领导对该部门进行约谈。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新疆 xxx 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

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纵容员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就从事高空作业；特殊作业无现场管理人员监督。未向本企业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对新疆xxx有限责任公司处50万元行政处罚。

2.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行业内道路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对有关施工单位生产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不掌握，未经常性对道路建设项目开展督查检查，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情况并督查整改。建议由该部门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全事故的发生，针对本起事故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考核、警示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

（二）持续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加大对辖区、行业领域内道路施工大型机械车辆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机制，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自查自纠转变。

（三）切实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各行业领域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活动，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确保持证上岗，并加大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事故隐患识别能力、事故防护能力和安全自我防范能力，要敢于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新疆 xxx 有限责任公司“5·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5 日